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林玉華
電話：02-23979298#509
E-Mail：evelin@dg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01005323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D016993_1_0409310514342.xls)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102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明（102）年放假的紀念日計有：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及國慶日（10月10日）；放假之節日計有：農曆除夕（2月9日）、春節初一至初三（2月10日至12日）、兒童節/民族掃墓節（4月4日）、端午節（6月12日）、中秋節（9月19日），均於節日當天放假1日。其中明年兒童節4月4日與民族掃墓節為同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明年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且逢星期四，兒童節延後一日於4月5日放假。
- 二、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及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規定，農曆除夕（2月9日）及農曆初一（2月10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於2月13日（星期三）、2月14日（星期四）各補假1日，次日（2月15日）為星期五，予以調整放假，並於次一週星期六（2月23日）補



1010053238

行上班。中秋節9月19日為星期四，次一日（9月20日為星期五）調整放假，並於前一週9月14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臺灣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銓敘部、全國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2012-10-04
18:10:25
章

裝

訂

59

線